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 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: 04-7531815

電子信箱: sandyacction@email.chcg.

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0869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、澎湖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名冊、澎湖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(共3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08692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86923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_1140086923_ATTACH3.xls)

主旨:轉知澎湖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 點及申請書1份,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 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3月5日府教國字第11409043332號函 暨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 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:自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起至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止受理申請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,併同清寒(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)文件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

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114/03/13



(地址: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,如有未合規定者 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),概不予審核,敬請 協助辦理。。

四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
五、申請結果錄取者澎湖縣政府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 金,並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;本獎學金不論錄取 與否,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:http://www.phc.edu.tw最新消息公告項下(114.3.7公告)下載相關資料,申請表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: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35/03/13文

